**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HZFCG-2024-G-79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6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ZFCG-2024-G-79

**项目名称：**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1350000.00

**最高限价（元）：** 1350000.00

采购需求：2024年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及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含设备和综合布线）及配套辅材等设备。具体包括设备供货、整体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质保期间每年提供定期巡检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6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和家园小学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杨梅山路261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170997

质疑联系人：吴昌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1617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一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11007

质疑联系人： 缪新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51156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核心交换机 。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400w网络自动变焦摄像机、智能球机、黑光球机、门卫摄像机、AI旋镜摄像机、人脸轨迹分析设备、46寸拼接屏、4路解码器、防油污摄像头、硬盘录像机、磁盘阵列、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周界防范超脑、综合安全网关、核心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综合安防管理服务器、上网实名认证系统、无线主机、理线盒、WiFi6面板AP、吸顶AP、高密AP、室外AP、POE交换机、8口交换机、16口交换机、全光监控网专用核心交换机、监控网专用24口千兆POE交换机、巡更机（柱式）、巡更点、智能门锁无线主控器、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室内壁挂喇叭，所属行业：工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在线讲解演示**或**播放已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①提供在线讲解演示，建议使用笔记本和有线/无线蓝牙耳机②播放视频，为避免视频卡顿等情况发生，视频分辨率要求为1280\*720）**，请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8号（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西湖分中心东三楼329办公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1-89511007。**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
| 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双方签署是《政府采购委托协议（年度）》的约定，质疑答复责任主体如下：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一览表**

|  |  |  |
| --- | --- | --- |
| **质疑内容** | |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
|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对采购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需求”、“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前附表内容”、“报价内容”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 对“现场考察、答疑会”、 “甲方负责接收和保存的样品” 、“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组织的环节的质疑 | 采购人 |
| 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其他环节的质疑 | 采购机构 |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浙江省本级、杭州市本级、拱墅区、西湖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1.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135万元；

3、项目内容：2024年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校园安防监控系统及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含设备和综合布线）及配套辅材等设备。具体包括设备供货、整体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验收与相关的操作培训及不少于3年（含）7×24小时免费设备保修和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内容，质保期间每年提供定期巡检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4、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 二、技术标准和规范：

１．所有施工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如产品标准/规范、项目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及规范。包括：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9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95

《安全防范项目程序与要求》 GA/T75－94

《安全防范项目技术规范》 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项目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入侵报警监控系统项目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有线电视广播技术规范》 GY/T106－-92

《综合布线系统项目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有线电视系统项目技术规范》 GB50200－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95

《民防空项目设计防火规范》 GBJ98－9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 50314－2004

《智能建筑项目质量验收规范》 GB/T 50339－2003

《综合布线系统项目验收规范》 GB 50312－2004

《计算机场地技术要求》 GB2887-89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54-83

《电气装置安装项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32-82

《安全防范项目程序与要求》 GA/T75-94

《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 GB6650-86

《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 GB9361-88

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2．投标人采用其它标准和规范时，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是采用何种标准，并应保证设备达到或优于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关标准。

3．对国家规定有强制性规范或条例或认证要求的设备或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或材料应符合该类要求。

4．特别说明：本项目是老校区改造施工，且学校处于正常开学期间，因此中标人施工需充分优化作出针对性考虑，施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且需有充足的安全考虑，本改造项目较为复杂，因此要求投标人的具备相应环境的施工能力、实施团队有充足的技术力量并具备完善的维护保障能力，投标人有需要可去学校现场进行实地勘察。

5、保修要求：本项目整体保修不少于三年，本次招标所需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所列清单为系统构成的最基本部份，投标人需根据招标要求进行增补设备以构成一套完整可用系统，其价格包含于本次投标总价中，如有任何遗漏，由中标人免费补齐。

6、所投产品需为原厂全新产品，2024年1月份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的原产地产品，未曾开箱使用，能够与采购单位现有设备正常连接；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用户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所投设备应详细列明投标设备的所有技术指标（包括所投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同时还须包括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主要技术资料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制造、安装、验收标准，详细的交货时所配文件清单、主要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名和主要技术参数）等，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 三、建设内容：

**一、视频监控设备系统**

本期所要建设的监控系统采用先进的信号传输方式、高质量的图像处理技术和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充分满足校园监控的要求。要求所选系统设备要求性能优良、运行稳定可靠，采用业内成熟和领先的技术以保证设备的先进性以及可扩展性。

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根据学校需要扩充、升级。要求保护学校的投资，又使系统不会落后。

本项目设计安装268台摄像机，保证对校园实时拍摄，达到监看无盲区、图像清晰、声音清楚，并将视频、音频信号通过专设线路传输到中心机房（存储设备设置在中心机房）。

门卫室监控系统主控中心，采用4块46寸拼接屏，主控中心通过监控系统的主控软件实现对各个监控点摄像机的监看和控制，并可以将任意摄像机拍摄到的音像进行同步数字存储，以便日后随时调看，拼接屏实现单屏使用和多屏监控功能复用。

配置系统设备时要充分考虑业主利益，使用高性价比的产品设备；如出现材料设备等数量不足，须自行补足，不得有任何额外费用；

**二、计算机网络布线系统**

因学校原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建成时间久远，已不能满足信息化教学和办公的使用要求，故需对学校的有线办公网络、无线网络和校园设备网络进行升级改造，以满足和适应现代教学及办公的需求。

* 前端设备布点原则：

有线网络：学校每个办公室的每个工位布置1个数据和语音复用的双口面板；每个教室内布置1个双口数据面板，每个教室门口布置1个电子班牌单口数据面板；其他会议室等功能用房间按2～6个双口面板配置。所有数据和语音点位一律采用标准的6类模块。共计配置40个单口数据面板和187个复用双口面板。

无线网络：每个功能用房间、办公室和教室布置一个面板式无线AP点位，食堂无线AP点，会议室高密AP点位，同时对学校走廊也进行无线AP覆盖,共计配置99个面板AP和8个高密无线AP点位、55个普通吸顶无线AP点位，4个室外AP点位。

* 校园设备网络

校园设备网布线系统以建设一套独立于办公网络、满足六类标准的全光网络要求进行。前端点位以学校原监控点位为基础，对原设备点位位置优化，并增加部分设备点位用于补盲。同时将学校原有设备利旧重新拆装配置，要求设备网分设不少于门禁系统、教室监控系统、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班牌系统等多个逻辑隔离的子系统，结合省、市、区相关标准进行统一规划并整体集成。

* 系统布线原则：

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中，水平子系统采用6类网线（到点位），光纤到教室、办公室、功能房的采用室内单芯光电混合缆，楼栋机柜采用6芯单模光纤汇聚到网络机房。项目建成后要求达到主干万兆、接入千兆的网络性能，满足后续门禁系统改造的主干线路预留。

* 整体网络架构：

本项目采用全光网架构，办公网和物联网均为独立的全光网络，光缆主干共用一次布线，通过不同光芯实现物理隔理接入，便于以后安全扩展，光纤到房门口顶部，方便后期学校门禁、班牌及其它物联应用拓展使用，办公网满足IPv6和IPv4双栈，为后续IPv6网络环境的打造、主管部门考核做好准备。

**三、巡更系统**

本项目本次采购包含一套离线式巡更系统，配置4根巡更棒，50个巡更点。

**四、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系统**

项目本次采购需要为和创楼每个办公室安装一套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系统，其他楼栋办公室均已配备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系统，本次采购的人脸智能门锁系统需要接入原有门锁系统，如中标人无法接入原有系统，则中标人必须重新开发或增加新系统实现原有设备的统一管理，不得有任何额外费用；

**五、广播系统**

本项目对原有室内广播系统进行维修整改：原有每个教室和会议室等功能用房间布置6W壁挂模拟音箱；走廊等公共区域布置6W壁挂模拟音箱。现有广播系统播放时，杂音明显，需要对原有线路进行排查，更换广播信号管线，去除教室内调音开关，更换部分6W壁挂模拟音箱。

在拆除上述原系统相关设备管线过程中，对设备做好标识，归档存放；

项目需结合学校利旧设备做整体集成，需要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具备较强的网络技术能力、专业音响技术能力和专业整体运维能力。

# **四、**项目建设清单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及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一、视频监控设备系统** | | |  |  |
| 1 | 400w网络自动变焦摄像机 | 1）镜头采用靶面尺寸不低于1/2.7"的CMOS传感器 2）最高分辨率可达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焦距不低于2.7~8 mm 4）视场角不低于：水平视场角：107.5°~56°，垂直视场角：57°~31.4°，对角视场角：128.7°~64.5°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6）支持Smart侦测：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徘徊侦测，停车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移动侦测 7）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30 m，白光最远可达20 m 8）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台 | 190 |
| 2 | 智能球机 | 1）镜头采用靶面尺寸不低于1/2.8"的CMOS传感器 2）支持最大2560 × 1440 @30 fps高清画面输出 3）焦距不低于4.8-110mm，23倍光学变倍 4）视场角不低于：水平视场角：55°~2.7°（广角~望远），垂直视场角：33°~1.5°，对角视场角：61.5°~3.1° 5）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F1.6（彩色），0.001 Lux @F1.6（(黑白），0 Lux with IR 5）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6）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7）支持红外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150米 8）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10 |
| 3 | 黑光球机 | 1）镜头采用靶面尺寸不低于1/1.2"的CMOS传感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2）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3840×2160、25帧/秒**（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3）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4）采用双sensor架构，支持超宽光谱感光成像 5）镜头焦距范围不低于7.4~259 mm，35倍光学变倍 6）红外补光距离不低于250 m 7）摄像机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8）在丢包率设置为20%且网络直连的环境下，网络延时设置为200ms，带宽限制为1Mbps情况下，画面预览正常不卡顿，且云台响应客户端控制命令的延时时间不大于200ms**（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摄像机可在预览画面及抓拍图片中叠加人员和车辆的移动轨迹，轨迹颜色支持红色、黄色、蓝色、绿色及紫色，轨迹末尾具有一个方向箭头，指向目标离开的方向，抓拍图片大小不大于500KB**（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摄像机运动结束静止时，其水平和垂直角度方向受到外力作用发生偏移时，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报警信息可在OSD上叠加 11）摄像机通过标定校准可检测当前镜头方向与地平面夹角，并根据夹角变化自动调整倍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2）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台 | 2 |
| 4 | 摄像机支架 | 配套 | 只 | 190 |
| 5 | 球机支架 | 配套 | 个 | 12 |
| 6 | 门卫摄像机 | 1）镜头采用靶面尺寸不低于1/1.8"的CMOS传感器 2）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3）最低照度不低于：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焦距不低于2.8~12 mm 5）视场角范围不低于：水平视场角：107°~39.8°，垂直视场角：56°~22.4°，对角线视场角：130.1°~45.7° 6）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7）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8）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在IE浏览器下，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台 | 2 |
| 7 | AI旋镜摄像机 | 1）设备具备2个镜头，均采用靶面尺寸不低于1/1.8" 的 CMOS传感器 2）2个镜头图像尺寸最大均支持3840 × 2160 3）最低照度支持彩色：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2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4）2个镜头焦距范围均不低于8~32 mm 5）支持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80m 6）内置鳞镜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7）自带机身平衡检测模块，可指示设备安装是否水平。**（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8）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分别检查通道1和通道2的PT云台控制功能，自检命令下发后，设备镜头可上、下、左、右完成自检，并反馈自检结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双通道均支持PT一体化云台，通道1和通道2的云台应可独立控制，可通过IE浏览器或客户端远程调节PT位置以实现监控场景的切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台 | 1 |
| 8 | 旋镜摄像机支架 | 壁装支架/铂晶灰/铝合金/88×116.6×297.3mm | 个 | 1 |
| 9 | 人脸轨迹分析设备 | 1）支持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解码能力可达32×1080P 3）支持32个名单库和10张人脸的容量 4）设备内置2颗GPU 5）支持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等分析模式 6）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7）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8）★AI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支持插件化编排程序设置，可构建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模型串联应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1）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 台 | 1 |
| 10 | 46寸拼接屏 | 1）LCD显示单元为：46“超窄边液晶屏；物理分辨率达到1920×1080，响应时间≤8.5ms。 2）LCD显示单元物理拼缝≤2.5mm，亮度达到500cd/㎡，对比度达到1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950TVL，亮度鉴别等级为11级，亮度均匀性≥90% 3）可视角度不低于：178°(水平) / 178°(垂直) 4）亮度可达：500 ± 10% cd/m² 5）功耗：≤ 200 W 6）显控系统支持通过自动识别屏幕的行列号信息，能根据行列号信息，自动生成对应的电视墙规模和绑定输出口关系，无需手动一对一设置输出口和LCD屏幕的对应关系。**（提供封面具有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7）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提供封面具有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8）控制面板具有磁吸功能，可进行磁吸壁挂安装；底部带有防滑脚垫，可平放桌面使用。**（提供封面具有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9）可通过控制面板进行监控场景切换，最大可支持切换场景数为4个，场景切换时间≤2s，过程中无黑屏、闪屏现象。 10）通过控制面板远程无线控制，控制距离最远可支持10m，控制角度范围可支持水平-80°~80°。可进行显示单元开关机、亮度调节等操作。**（提供封面具有CMA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台 | 4 |
| 11 | 拼接屏支架 | 定制 | 套 | 1 |
| 12 | 4路解码器 | 1）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支持2路1080P@50/60 或1路4K@30，通过HDMI 1.4本地输入，HDMI可内嵌音频 2）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支持4K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3）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4）视频解码格式：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 5）解码分辨率：最高3200W像素 5）视频解码能力：H.264/H.265：支持2路3200W，或2路2400W，或4路1200W，或8路800W，或10路600W，或16路400W，或32路1080P，或64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6）视频输出分辨率：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 7）视频输出接口不低于：4路HDMI 1.4，支持4K 8）支持通过IE浏览器进行网络模式设置，包括设置为流畅性优先/实时性优先。**（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可将样机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样机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 台 | 1 |
| 13 | 防油污摄像头 | 1. 镜头采用靶面尺寸不低于1/2.7"的CMOS传感器 2）最高分辨率可达2688 × 1520，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焦距2.8mm 4）支持红外、白光补光，补光距离不低于30m 5）支持2个内置麦克风，1个内置扬声器，1个485接口，1个电源反送接口，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 256 GB；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 6）一体化平面防油污设计，方便后厨产品清洁 7）★支持离线算法或在线加载和升级等操作，升级过程中设备输出的视频画面应连续稳定，升级完成后设备不应重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8）支持厨师检测，可在设定时间和检测区域内实时分析厨师是否戴口罩、是否戴帽子、是否穿工作服，对符合设定条件的目标进行筛选抓拍、统计、上报等处理。**（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支持实时检测指定区域内的老鼠的数量，并触发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 台 | 15 |
| 14 | 摄像机支架 | 配套 | 只 | 15 |
| 15 | 硬盘录像机 | 1）9个SATA接口，需内置8块4T盘，容量达到32TB 2）视频接口不低于：2×HDMI，2×VGA 3）网络接口不低于：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报警接口不低于：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 5）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 6）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 7）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8）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9）支持前端IPC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IPC不允许添加到NVR**（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可自动封禁IP，并上报预警，支持远程下发IP拦截**（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1）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最大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包括：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2）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 台 | 1 |
| 16 | 磁盘阵列 | 1）3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需配置36块8TB硬盘，总容量达288TB 2）系统内存：8GB（可扩展至64GB） 3）网络接口不低于：4个2.5G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4）其他接口不低于：1×COM，2×USB2.0，2×USB3.0，1×VGA，1×HDMI 5）视频性能：支持接入不少于400路（最大接入带宽1536Mbps） 6）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 7）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8）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9） 可接入2T/3T/4T/6T/8T/10T/12T/14T/16T/18T/20T/25T/26T/30T SATA/SAS硬盘；支持NL-SAS 硬盘、HDD硬盘、SSD硬盘、氦气硬盘、空气硬盘；支持 CMR或SMR硬盘；支持硬盘交错/分时启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外置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系统盘支持热插拔，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2块HDD（SATA、SAS）或SSD盘，组成RAID1**（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 台 | 3 |
| 18 | 平台软件 | 1. 提供门户首页内容自定义能力，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自定义菜单内容、自定义页面元素设置；支持门户展示元素自定义，包括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2）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菜单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3）提供用户权限管理能力，包括菜单权限、组织权限、区域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控制权限； 4）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5）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6）支持人脸的以图搜图；支持人员运行轨迹展示； 7）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 8）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9)本次平台软件必须可以接入学校现有监控存储设备，如无法接入原有设备，中标人必须重新配备本次项目所需的一切软硬件相关设备，确保监控系统满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有任何额外费用，**提供对接承诺函**； | 套 | 1 |
| 19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1）镜头采用靶面尺寸不低于1/2.7"的CMOS传感器 2）最高分辨率可达1920 × 108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3）定焦镜头4mm/6mm/8mm/12mm可选 4）支持ROI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支持Smart265/264编码，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有效节省存储成本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 6）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支持联动声音报警 7）支持红外/白光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 8）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台 | 48 |
| 20 | 围墙摄像机支架高1米 | 1米立杆，含固定底盘 | 根 | 48 |
| 21 | 周界防范超脑 | 1）支持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解码能力可达32×1080P 3）支持32个名单库和10张人脸的容量 4）设备内置2颗GPU 5）支持实时视频分析、轮巡视频分析、定时抓图分析等分析模式 6）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7）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8）★AI规则类型支持区域目标异常状态检测、跨线目标检测、区域交叠比异常检测、组合规则、全分析规则、跨线目标统计、区域目标数统计、区域交叠比统计。AI规则参数支持持续时间、报警间隔，最大报警数量、尺寸过滤、静止过滤、运动过滤、灵敏度、置信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9）支持导入视觉大模型进行分析，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0）支持插件化编排程序设置，可构建检测、分类、分割、关键点等模型串联应用**（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11）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 | 台 | 1 |
| 22 | 综合安防管理服务器 | 1）CPU配置不低于：配置1颗 C86架构HYGON 7360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2 GHz，末级缓存容量≥64 MB，线程数≥48线程，热设计功耗≥180 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8，位宽≥64； 2）内存配置不低于：配置64G DDR4，2根32G内存条； 3）硬盘配置不低于：2块1.2T 10K SAS硬盘（Raid1），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或者24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可以适配12盘位扩展背板和25盘位扩展背板； 4）阵列卡：配置SAS HBA卡（支持RAID 0/1/10）； 5）PCIE扩展：支持3个标准PCIE插槽； 6）网口：标配板载2口千兆电口 | 台 | 1 |
| **二、计算机网络设备系统** | | |  |  |
| **1、办公网中心机房设备** | | |  |  |
| 1 | 综合安全网关 | 1、标准1U机箱，多核非X86架构，支持双硬盘插槽，硬盘容量≥1TB，硬盘支持可插拔更换；设备配置8个GE电口，2个GE光口，4个10GE光口，2个扩展槽 2、支持VPN内流量的可视化监控，支持VPN内流量流量控制，**提供设备截图**； 3、为保证在多条外网线路情况下带宽的合理分配使用，设备必须支持多链路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可基于带宽等多种方式。为防止虚假应标，**需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4、支持应用路由功能，支持基于通讯、视频等应用进行路由选择，为防止虚假应标，**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5、支持IP地址智能管理图形界面显示，可显示固态在线IP、固态离线IP、动态分配IP、接口IP、排除IP、冲突IP。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支持IP地址绑定，可单MAC绑定、IP+主机名绑定、IP+MAC绑定、IP+MAC+主机名绑定、IP+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IP+MAC+主机名+接入设备绑定，进而实现DHCP无感知准入控制**，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6、支持终端迁移告警，可显示迁移终端IP及MAC，终端迁移时间，迁移前后接入设备IP及MAC，迁移前后VLAN及端口，**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7、支持应用缓存加速（被动缓存），可将用户访问过的APP（IOS及Android）均缓存到本地，供其他访问相同APP的用户在本地下载，提高下载速度；**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8、支持入侵防御功能：支持SQL注入攻击、XSS注入攻击、webshell攻击、挖矿木马恶意样本通信、僵尸家族恶意样本通信（紫狐、双枪、独狼等）、APT32组织恶意样本通信、海莲花组织恶意样本通信、勒索病毒恶意样本通信等，**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9、为方便用户远程接入，设备需支持SSL VPN，并提供≥1500个免费SSL VPN接入授权； 10、为避免跨运营商访问，投标设备需要支持地址库路由，包含移动、联通、电信、教育、电信通五家地址库，**需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1、要求所投产品内置多种流控模型，包括娱乐模版，办公模版，专家模板等，支持一键开启智能流量控制；**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2、要求所投产品IM聊天可支持基于聊天内容关键字的策略控制，通过插件可以实现QQ聊天内容的审计，**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3、支持外发文件、外发信息、虚拟身份审计，能够在设备上查询到详细信息，**提供设备截图**； 14、支持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TCP/UDP/ICMP/IP分片包等报文过滤；**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5、支持防攻击：支持防land攻击、防 Teardrop 攻击、防 Smurf 攻击、防异常TCP Flag 攻击、防Ping of Death 攻击、防SYN Flood 攻击、防UDP Flood 攻击、防ICMP Flood 攻击、防Fraggle攻击、防超长ICMP报文攻击、防Winnuke攻击、防ARP Flood报文攻击等，**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16、支持WINDOWS、安卓、MAC、IOS操作系统SSLVPN客户端软件； 17、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2等多种路由协议； 18、设备支持IPv6，支持IPv6容量调整、接口连接状态支持IPv6、DNS配置支持IPv6。设备的静态路由、默认路由、应用路由等支持IPv6，**提供设备配置界面截图**； | 台 | 1 |
| 2 | 核心交换机 | 1. 可网管的线性非阻塞交换机，交换容量≥50Tbps，包转发率≥38000Mpps（包转发率以官网为准。当出现同一指标2个参数时，以低参数的为准，如包转发率300Mpps/600Mpps，则参数指标包转发率为300Mp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配置业务板卡后，至少剩余1个业务插槽。 3、支持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 4、配置要求：主控引擎≥2个，满配交换网板，电源≥2个，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8个，万兆光口≥72个（万兆光口可为逻辑接口，配置本次实际所需的光模块）； 5、支持ACL；支持链路检测，环路检测，；交换机端口能同时开启802.1x和WEB功能，能够同时工作，不会相互冲突；支持RIP v1/v2、OSPF V1/2、静态路由、VRRP；要求支持汇聚交换机的所有基本功能，如 802.1Q VLAN、基本的路由交换协议、生成树协议、组播、Qos、ACL、网管协议等； 6、可以实现对网络的业务规划，对接入的交换机实现光链路故障监测预警功能，**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支持Ipv6、Ipv4 双协议；支持SNMP、CLI(Telnet/Console)、Syslog、NTP、TFTP、Web； | 台 | 1 |
| 3 | 无线控制器 | 1.配置千兆电口数≥8，千兆光口数≥2个(可为复用口)，10G万兆接口数≥2个。**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采用单台盒式设备** 2.最大可支持管理512个AP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 3.802.11转发性能≥10G ，**提供官网查询链接及截图作为证明**。 4.支持实时频谱防护,可视化射频干扰源对无线局域网的性能的影响。 5.无线控制器具备虚拟化功能，多台无线控制器可以被虚拟化成一台控制器，实现虚拟控制器对所有成员AC的统一管理、在成员AC间共享License、统一将AP 接入虚拟AC中。 6.AC设备多账户分权管理功能，实现一台物理AC设备或多台物理AC设备虚拟成一台AC设备后，均能受多账户管理，各账户分别管理不同的无线信息。 7. 支持AC分级功能，中心AC可对分支AC起到备份作用，中心AC可以统一监控各个分支AC的运行状态、AP和用户信息；中心AC可以统一对分支AC进行软件升级，分支AC可以共享中心AC的AP容量License；中心AC支持虚拟化，提高整网的稳定性。 8.支持SSID双编码功能，实现UTF-8、GBK双编码配置。 9. 本次配置≥200个无线AP管理授权。  10.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台 | 1 |
| 4 | 综合运维平台 | 1.室内交换机支持零配置上线。根据不同区域的业务创建相应业务模板后，绑定设备区域位置信息，设备开箱上电后配置即可自动从软件下发，无需在接入设备端刷入配置；**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2.支持创建交换机的业务模板，支持图形化界面提前规划各端口业务；**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4.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替换用的新设备支持智能零替换。支持自适应不同型号间的设备替换，以及替换后新设备支持终端在任意端口接入，并且终端在原有设备接入端口的配置可自动跟随到新设备端口；**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支持光模块与光链路运维检测与故障告警，并可在拓扑中呈现并查看详细信息，包括提供告警原因分析与处理建议；**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配置≥100个设备管理授权许可。 7.支持通过excel批量导入、基于楼栋交换机端口两种方式绑定设备区域位置管理资产信息，适应不同工程厂商在网络开局阶段的工作流程，提供高效的资产登记和网络规划方案；**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当室内交换机出现故障，支持替换用的新设备的零配置替换，新设备上电后配置自动下发，无需手动配置。**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套 | 1 |
| 5 | 无线优化平台 | 1.要求所投产品提供终端全局体验图，可基于时段进行体验覆盖评估，以终端无线参数指标来评估终端对视频业务的体验，分为：优质，良好，有点差，不活跃四类，该评估非应用识别，而是通过机器学习的算法计算当前网络状况是否适合这类应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2.支持终端接入问题诊断，支持按时间、AP以可视化方式呈现接入过程的问题，识别出正常、异常、未接入状态。支持协议报文级的交互呈现和精细化问题诊断，可以呈现协议交互阶段结果与耗时，并提供用户接入失败的根因与排障建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及产品真实使用界面截图**。 3.要求所投产品可根据AP和终端的综合指标（非无线覆盖热图）来生成全网覆盖情况报告，包括良好覆盖区、注意覆盖区、问题覆盖区，**提供产品真实使用界面截图**。 4.平台支持对全网不同信道的信道利用率进行分析排行，分析信道繁忙的AP名称和所用信道。**提供产品真实使用界面截图**。 5.平台提供一键优化功能，支持办公室，室外、宿舍、高密会议等常见场景优化方案，为确保整体方案成熟可靠，**提供软件后台项目记录截图。** 6.★平台支持漫游粘滞引导功能，显示漫游粘滞人次，优化人次，支持漫游粘滞引导前后的体验指标对比，包括但不限于（丢包率、时延、下行速率、上行速率、RSSI）对比。**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及产品功能截图**。 7.平台支持远端关联引导功能，显示远端关联人次，优化人次，支持远端关联引导前后的体验指标对比，包括但不限于（丢包率、时延、下行速率、上行速率、RSSI）对比。**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及产品功能截图。** 8.平台一键诊断功能，诊断内容包括设备检测，配置检测，覆盖检测，信道利用率检测，底噪检测，能够分析存在的问题以及提供建议；**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及产品功能截图。** 9.基线分析功能，支持记录配置、版本、新增AP、配置规划下发、网优操作导入的变化，并能跟踪变化前后的在线终端数、终端流量、接入异常数、平均丢包率、平均时延等网络KPI变化；**提供软件后台项目记录截图。** 10.时间胶囊功能，分析设备版本及配置变更历史，便于故障回溯；能够对比配置的差异点，**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及产品功能截图**。 11.一键报告功能，快速生成网络总体运行情况报告，包含体验，设备，用户等多维度的网络状况；**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测试报告证明及产品功能截图。**  12.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套 | 1 |
| 6 | 上网实名认证系统 | 1.1U高度硬件化产品；2.6个GE电口，1个RJ-45配置口，USB口≥2个，**要求提供产品图片**；3.硬盘≥1T，DDR2内存≥2G，支持Linux操作平台，支持PostgreSQL数据库；4.为满足多种应用场景，准入方式应支持有线的用户名密码认证（EAP-MD5）、无线的用户名密码认证 （PEAP-MSCHAPV2） 和USB-KEY CA证书认证（EAP-TLS）；5.支持已认证的用户使用自己的智能手机为访客终端扫描二维码进行访客入网接入认证授权，支持只有授权指定的用户组才能为访客做二维码授权，且在认证系统后台有访客与授权访客开户的用户账号绑定；6.访客二维码名片/公共二维码注册；7.闲置时间间隔超过 x [1，1000] 天的用户将会被暂停或者销户；8.认证页面合并：普通用户、短信、二维码、微信web认证合并；9.支持使用用户名密码+手机号及短信获取的6位数随机校验码作为认证要素进行双因子认证；10.支持与第三方Radius联动，将认证信息转发给第三方Radius服务器进行认证，即实现统一身份源；11.首次登陆账号激活，并强制修改密码。首次进行认证时，强制要求用户设置密保：手机号、邮箱账号、私密问答作为密保凭据任选其一；12.配置≥500并发在线数的授权许可；13.考虑设备兼容性及系统稳定性、项目实施、交付及售后服务，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14、投标时提供三年质保服务承诺函。** | 套 | 1 |
| 7 | 对接定制服务 | 1. 要求所投产品为独立的或定制开发的软件，且无版权纠纷；2.可实现通过图形化界面直观展示无线用户今日的用户体验值，并统计平均的时延、丢包率、上行速率、下行速率；3.需实现通过图表的方式直观展示2.4/5G用户数情况，用户上下行流量关系情况，在线终端的射频分布情况，无线信号终端占比；4.需实现评估无线信号的覆盖、体验以及信道规划、功率规划的问题，统计呈现相关问题细节，并提供一键网优功能；5.需实现在线一键检测漫游粘滞与远端关联问题；6.需实现综合分析用户活跃程度，图形化展示留存用户、流失用户、新增用户比例情况，分不同等级展示月活跃程度的用户数；   7.需实现本次配置AP统一管理、运维、策略配置与下发功能；8、**要求实现多个无线ID上网，外来人员与区内教师采用相同的认证体系上网，实现与西湖区教育无线城域网统一身份认证，西湖区教育系统OA平台及西湖教育钉钉平台内的注册老师，应在我校无感知认证登录使用无线网络。要求提供对接方案，明确对接时间，对接技术方法，与对接保障方式。** | 项 | 1 |
| **2、办公网楼层设备** | | |  |  |
| 1 | 无线主机 | 1、上行万兆SFP+光口≥4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 单设备PoE供电端口≥24个，PoE总输出功率≥480W，光口≥24个（每个光口速率≥2.5G）。支持对AP进行光电混合缆供电（若单台设备无法支持，需要配置1台光口≥24个，且速率≥2.5G的光口交换机；配置1台24口以上的PoE交换机，PoE输出功率≥480W，配置≥24个PRRU复合缆电源头。）**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支持简化部署，主AP和微AP可以通过光电混合缆传输数据和供电，室内最大支持1100米光电混合缆部署。为节省空间，光电混合缆采用扁缆，并采用钢丝防拉伸。**需提供光电混合缆结构图和官网截图证明**。  4、交换容量≥880Gbps，包转发率≥426Mpps。若配置两台，每台均需满足该要求。**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端口供电情况（包括不仅限于电源开启状态、供电状态、功率、电流、电压），**需提供功能截图**。  6、 配合管理软件实现供电端口可视化展示，可以展示光口通讯状态（包括不仅限于接收功率、发送功率、温度、电压、电流），**需提供功能截图**。  7、供电链路支持短路保护，当发生短路时，主机可识别短路，并停止供电，当检测短路状态恢复，可再次上电。**需提供功能截图**。  **8、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及工信部官网的查询截图。**  9、支持有线/无线逻辑隔离和基于不同VLAN的数据转发。  10、支持对无线终端负载均衡，支持本地数据转发。  11、支持PSK、WEB、802.1X、MAC、PPSK 。  12、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 台 | 7 |
| 2 | 理线盒 | 1、支持24根光电混合尾纤输入和24根光电混合缆输出，用于光电混合尾纤与光电混合缆续接，附带24根光电混合尾纤。  2、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 台 | 7 |
| 3 | WiFi6面板AP | 1、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整机4条空间流。**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97Gbps，5GHz单射频支持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2.4Gbps；2.4GHz单射频支持2\*2 MU-MIMO，且单射频最大接入速率≥575Mb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 支持蓝牙5.1。**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1个1G以太网光口上联（采用BOB架构），≥4个1G以太网电口下联。**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支持1个Micro USB的Console接口。**提供官网截图和产品照片证明**。  6、支持1个凤凰接线端子受电，支持DC直流供电（DC 输入电压电流：48V/0.3A）或光电混合缆供电（满足802.3af PoE供电标准），整机最大功率不超过11W。**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支持简化部署，主AP和微AP可以通过光电混合缆传输数据和供电，室内最大支持1100米光电混合缆部署。**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8、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9、支持即插即用，更换微AP后，无需做任何配置，即可替换使用。  10、支持光口统一运维，在配合网管软件可以排查链路情况、光模块光衰情况。  11、避免无线网络中私接非法AP，所投AP具有非法AP的精确反制和模糊反制功能，能够主动识别非法设备并令非法设备不能使用。  12、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13、可以无缝对接西湖区教育局的无线平台并继承西湖区教育局无线平台AP及无线业务配置，**提供无缝对接承诺证明**。 | 台 | 99 |
| 4 | 吸顶AP | 1、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双射频设计，一个2.4GHz射频卡，一个5GHz射频卡；整机空间流≥4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 整机最大无线速率≥2.97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 至少支持1个1G以太网接口、1个2.5G SFP光口。**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及工信部官网的查询截图**。  5、支持SSID隐藏，每个SSID可配置单独的认证方式、加密机制，VLAN属性。  6、支持Fat/Fit模式切换。当工作在Fit（瘦）模式时，可通过AC系列无线控制器切换为Fat模式；当工作在Fat（胖）模式时，可通过本地控制口、Telnet方式切换为Fit模式。  7、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WEP（64/128位）、WPA（TKIP）、WPA-PSK、WPA2（AES）、WPA3等数据加密方式。  8、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9、可以无缝对接西湖区教育局的无线平台并继承西湖区教育局无线平台AP及无线业务配置，**提供无缝对接承诺证明**。 | 台 | 55 |
| 5 | 高密AP | 1、支持802.11ax标准，采用三射频设计， 整机6条空间流，整机最大无线速率≥3.8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支持5G以太网接口≥1个，支持5G光口≥1个，至少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接口支持对外供电，可扩展物联网模块。**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3、整机最大终端接入数≥500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4、为保障移动终端的网络性能，所投AP可使用额外的一个射频进行环境扫描，并将信息上传AC，由AC引导终端漫游到附近信号更好的 AP，减少网络中的粘性终端以及避免终端主动漫游产生的丢包。**提供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为快速建立高度隔离的安全网络，设备应支持实现AP虚拟化功能，实现一台AP虚拟为多台AP，分别受不同AC设备独立管理，互不影响。  6、不同虚拟AP之间数据隔离，虚拟AP在AC上不占用AP License。  7、支持内置蓝牙5.1  8、支持USB 3.0  **9、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  10、支持基于SSID、射频卡的接入用户数限制。  11、支持基于终端数或流量的智能负载均衡，支持基于STA/SSID/AP的限速。  12、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  13、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 台 | 8 |
| 6 | 室外AP | 1、支持标准的802.11ax协议，采用双射频设计， 整机空间流≥4条。**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2、为提高设备防护等级，防止水雾侵蚀，设备采用内置天线设计，无外置天线口， 设备支持内置定向天线  3、至少支持1个2.5G SFP光口；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接口。  4、整机最大无线接入速率≥2.975Gbps  5、防护等级至少达到IP68。**要求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6、支持标准的802.3af/802.3at协议进行PoE供电，整机功耗≤12.95w。**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7、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复印件及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的查询截图。**  8、支持蓝牙5.0。  9、支持Fat/Fit模式切换。当工作在Fit（瘦）模式时，可通过AC系列无线控制器切换为Fat模式；当工作在Fat（胖）模式时，可通过本地控制口、Telnet方式切换为Fit模式。  10、为保证无线网络安全，支持PSK认证、Web认证、微信认证、二维码访客认证、短信认证、无感知认证等认证方式；支持WPA（TKIP）、WPA-PSK、WPA2（AES）、WPA3、WEP（64/128位）等数据加密方式。  10、支持用户隔离。  11、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 台 | 4 |
| 7 | 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0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1G SFP光接口≥4个 3、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4、≥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整机POE功率输出≥370W。 5、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要求所投设备支持1对1、基于流、基于VLAN的镜像；支持RSPAN 7、支持CPU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9、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10、与无线控制器同一品牌 | 台 | 11 |
| 8 | 8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80Mpps，**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8个，1G/2.5G SFP光接口≥1个，**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3、支持采用物理隔离的方式进行端口拓展，实现一机双网管理，最大可实现8+2端口拓展，**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4、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A，**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5、所投产品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6、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8KV的防雷能力），**要求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  7、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8、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台 | 2 |
| 9 | 16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包转发率≥80Mpps，**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电口≥16个，100/1000M SFP千兆光接口≥2个，**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3、为保证设备在受到外接机械碰撞时能够正常运行，所投产品IK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IK05，**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IK防护等级测试报告证明**。  4、要求设备采用静音设计，噪声值＜20dBA，**提供具有CMA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5、所投产品采用金属外壳和金属网口设计，**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6、支持端口浪涌抗扰度≥8KV（即具备8KV的防雷能力），**要求提供官网截图作为证明**。  7、支持专门针对CPU的保护机制，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提供官网相关截图证明**。  8、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台 | 2 |
| **3、监控网设备** | | |  |  |
| 1 | 全光监控网专用核心交换机 | 1. 交换容量≥19T，包转发速率≥3600Mpps，**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2、产品尺寸适应业界主流机柜安装，要求设备高度≤2U，设备深度≤420mm，**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3、★支持并实配1G物理/逻辑接口数≥80个，支持100G上联，实配QSFP28光接口≥2个 ，千兆电口≥4个，1G/10G/25G光口≥4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4、支持并实配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同时实配本次方案中所需的光模块。 5、支持对下联交换机的即插即用实现零配置上线、互联光链路故障自动监测，下联交换机故障后零替换功能，**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6、所投设备内置管理软件和业务模板，上电实现极速部署，**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7、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 8、支持多虚一技术，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9、支持支持同时开启802.1X或WEB认证，CPP、ACL、防ARP欺骗等功能不会相互冲突、制约。 10、支持CPU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11、支持SAVI功能，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12、支持 对CPU、内存等信息的周期性采集 **13、提供工信部三层交换机进网许可证**   14、要求与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台 | 1 |
| 2 | 监控网专用24口千兆POE交换机 | 1、交换容量≥336Gbps，转发性能≥120Mpps。 2、固化10/100/1000M以太网端口≥24个，1G SFP光接口≥4个 3、要求所投设备MAC地址≥16K 4、≥24个电口支持POE和POE+远程供电，整机POE功率输出≥370W。 5、支持IPv4和IPv6的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等三层路由协议。 6、要求所投设备支持1对1、基于流、基于VLAN的镜像；支持RSPAN 7、支持CPU保护功能，能够针对发往CPU处理的各种报文进行流区分和优先级队列分级处理，保护交换机在各种环境下稳定工作。 8、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能够限制用户向网络中发送数据包的速率，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9、提供工信部设备进网许可证。**  10、与全光监控网专用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台 | 19 |
| 3 | 楼宇光配架 | 1、机架式楼栋侧光汇聚设备，每套≥6个槽位，光配产品单槽位固化端口数≥8，可提供不少于48个光配器件，各光配器件之间物理隔离； 2、支持集中机柜安装、交换设备线槽安装、壁挂等安装方式，汇聚器件完全无源，无需插电即可正常工作；  **3、与全光监控网专用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台 | 5 |
| 4 | 楼宇光配组件 | 1、为满足汇聚场景的需要，单套光配固化端口数≥8，可安装于光配架内，并配套相应互联组件 2、方案中使用光模块的工作波长，应满足在1271nm~1571nm范围内 3、支持双上行虚拟化组网，提高链路可靠性  4、与全光监控网专用核心交换机同一品牌 | 套 | 10 |
| **三、巡更系统** | | |  |  |
| 1 | 巡更机（柱式） | 含电池1块，皮套1个 | 台 | 4 |
| 2 | 巡更点 | 防冲击，防水 | 个 | 50 |
| 3 | 人员卡(EM) | EM，交接班用 | 个 | 4 |
| 4 | 巡更软件 | 统计数据报表，设置巡更路线 | 套 | 1 |
| 5 | 巡更机数据线 | 配套 | 个 | 2 |
| 6 | 巡更机充电器 | 配套 | 个 | 4 |
| **四、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系统** | | |  |  |
| 1 | 智能门锁无线主控器 | 1、供电电压：DC9~24V； 2、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3、与服务器通过网口进行数据交互，网口类型：10/100M自适应； 4、与天线扩展模块、有线门锁采用CAN总线有线方式通讯；CAN 口通信速率125000bps； 5、本地存储记录数量循环存储100万条；可挂载的最大模块数量30个； ★6、接入已建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智慧一卡通管理系统，要求无缝接入、自动更新黑白名单。同时要求全面兼容目前杭州市和家园小学使用的校园一卡通卡片（无需卡片回收及加密），提供对接证明材料。 | 台 | 1 |
| 2 | 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 | 1、联网方式：无线门锁与天线扩展模块采用无线2.4G通讯，采用智能跳频技术，当某个无线信道被其他无线（例如Wi-Fi、蓝牙等）占用时，可自动跳转到其他信号上 2、开门模式：刷脸开门、 M1卡、CPU卡、远程开门、遥控器开门、械钥匙、二维码主扫开门、微信小程序APP开门 3、采用刷脸开门，红外3D人脸识别开锁，支持全黑环境使用，防照片开启 4、人脸授权方式：支持中心采集人脸或普通彩色照片导入、中心下发权限 5、供电：使用锁内部5000毫安时锂电池供电，或由外部接线进行常供电； 6、锂电充电方式：在锁后面板MicroUSB口插充电宝充电，或取下电池使用充电器充电 7、电池平均使用寿命：每天开门10次，可使用8个月以上 8、静态电流：≤30uA； 待机电流： ≤120mA 10、欠压报警点： 欠压报警点：3.4V±0.2；报警后能开关锁操作100次； 11、开门响应时间 平均约为2秒 12、电池电量告警： 声音告警、中心管理主机显示告警 14、时钟：可以通过网络自动校时 15、刷卡认证：锁内已存储卡数据认证，设备脱机不影响正常进出门 16、门锁状态信息发送：刷卡信息、开关门状态信息、电池电量信息、无线信号强度信息 17、脱机开门记录： 500条 18、锁内权限数量：:人脸权限：400条 19、推荐安装高度： 门把手到地距离95~100CM，此高度1.35米~1.85米人群有良好体验 20、人脸识别距离 30~80CM 21：高低温测试：-5~60℃ 22：人脸接近自然感应：人脸接近门锁50CM以内，自动开启人脸检测，识别通过后开门 23、状态感应：门锁带门磁感应功能，能记录并上传开关门状态信息 24、机械锁芯：B级真插锁芯 25、快速换向：把手能够根据门方向现场快速左右换向 26、可通过遥控器控制无线智能门锁实现远程开门或者切换常开常闭功能 | 把 | 3 |
| 3 | 无线扩展模块 | 1、要求供电电压：DC9~24V； 2、与无线主控器采用CAN总线有线通讯，通讯速率125000bps;与门锁采用2.4G无线通讯，可挂载的最大无线门锁数量4个； 3、无线可靠通讯距离：5M； 4、安装方式：吸顶。 | 个 | 3 |
| 4 | 校园IC卡 | 1、工作频率：13.56M；高可靠性高安全性芯片，耐高温卡，2、尺寸：86×54×0.8mm 3、钱包特点：分闭环、开环、补助专款三种钱包，补助专款钱包可设定复位周期 4、钱包数量：支持8个，主钱包1个，其余7个可设定 小钱包最大限额：999元 5、卡片感应距离：0-10CM。 ★6、本次所配置的校园IC卡需要兼容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智慧一卡通管理平台，提供兼容对接证明材料 | 张 | 10 |
| **五、广播系统** | | |  |  |
| 1 | 室内壁挂喇叭 | 学校教室内、走廊部分壁挂喇叭需要更换。  ※ 功率：6W； ※ 定压输入：70V-100V； ※ 频响：100Hz-15KHz； ※ 灵敏度：93±3 dB； | 台 | 10 |
| 2 | 广播系统维修调试 | 对学校现有广播进行整体维修调试，确保广播没有噪音杂音等现象。 | 项 | 1 |
| 3 | 广播系统重新拉线 | 更换原有广播线缆，采用屏蔽线缆，重新布管穿线。 | 项 | 1 |
| **六、综合管线系统** | | |  |  |
| 1 | 墙柜 | 9U/含PDU电源插座 | 台 | 10 |
| 2 | 机柜 | 800\*600\*2000mm，42U，含PDU电源插座 | 台 | 2 |
| 3 | 立杆 | 3.5米立杆，含基础和水泥沙子 | 根 | 10 |
| 4 | 室外安防箱 | 500\*400mm | 个 | 6 |
| 5 | 室内安防箱 | 500\*400mm | 个 | 10 |
| 6 | 网线 | 十字结构 六类 非屏蔽线缆, 305米/轴 PVC，蓝色 CMR级,HDBaseT 认证。 | 批 | 1 |
| 6 | 语音大对数更换 | 三类 25米大对数非屏蔽线缆, 305米/轴 PVC，蓝色 CMR级,HDBaseT 认证。 | 批 | 1 |
| 7 | 电源线 | 国标，YJV3\*2.5 | 米 | 2800 |
| 8 | 信号线缆 | 国标，RVSP2\*1.5 | 米 | 1500 |
| 8 | 信号线缆 | 国标，RVSP3\*2.5 | 米 | 500 |
| 9 | PDU | 8位PDU/10A | 个 | 2 |
| 10 | 电源插座 | 6孔防雷插座/10A | 个 | 17 |
| 11 | 理线架 | (1)执行标准：YD/T926.3、ISO/IEC 11801 、GB/T 19520、IEC 60297-3 (2)安装方式：1U机架式安装 (3)结构：上下各12槽位（24口）、上下各24槽位（48口）供选择 (4)板厚1.2mm，机械性能强 (5)卡接式盖板（扣板），方便布线时拆装； (6)整体黑色烤漆，SECC冷轧钢/黑色，外观美观 | 个 | 40 |
| 12 | 室内单芯光电混合缆 | 室内单芯2x0.5mm²单卷305米线长室内光电混合缆(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TIA/EIA-568-C.3；YD/T769-2010 全截面阻水结构，松套管填充特种油膏，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 衰减＠20℃（DB/Km）：＠1310≤0.36，＠1550≤0.22 (2)光纤规格：B1.3（9/125μm） (3)包层不圆度：≤1％ (4)铠装料: 钢带；钢带、皱纹钢带 (5)加强件: 磷化圆钢丝 (6)动态/静态弯曲半径: 20D/10D; 25D/12.5D (7)允许压扁力（N/100mm）: 300/1000; 1000/3000 允许拉伸力（N）: 600/1500; 1000/3000 表示芯数：1芯 (8)外护套颜色：黑色 (9)存储/工作温度：-40℃～+60℃ (10)敷设方式：管道、架空、隧道等敷设（轻铠）；管道、隧道、直埋（重铠） | 米 | 7920 |
| 13 | 6芯室外光缆 | 6芯室外光缆(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TIA/EIA-568-C.3；YD/T769-2010 全截面阻水结构，松套管填充特种油膏，确保良好的阻水防潮性能 衰减＠20℃（DB/Km）：＠1310≤0.36，＠1550≤0.22 (2)光纤规格：B1.3（9/125μm） (3)包层不圆度：≤1％ (4)铠装料: 钢带；钢带、皱纹钢带 (5)加强件: 磷化圆钢丝 (6)动态/静态弯曲半径: 20D/10D; 25D/12.5D (7)允许压扁力（N/100mm）: 300/1000; 1000/3000 允许拉伸力（N）: 600/1500; 1000/3000 表示芯数：6芯 (8)外护套颜色：黑色 (9)存储/工作温度：-40℃～+60℃ (10)敷设方式：管道、架空、隧道等敷设（轻铠）；管道、隧道、直埋（重铠） | 米 | 2500 |
| 14 | 光纤面板 | 每个教室和办公室都配置一个光纤面板，包含光纤尾纤、耦合模块、熔接等 | 套 | 99 |
| 15 | 单口信息插座 | 单口面板，需带有防尘盖；需带有标识条或应用标识；材料：高性能PC材料，表面亚光处理 | 套 | 40 |
| 16 | 双口信息插座 | 双口面板，需带有防尘盖；需带有标识条或应用标识；材料：高性能PC材料，表面亚光处理 | 套 | 187 |
| 17 | 网络模块 | 满足六类标准，RJ45接口,非屏蔽模块，支持端接线缆22～24AWG，支持反复端接； | 套 | 414 |
| 18 | 86底盒 | 86明装底盒 | 套 | 326 |
| 19 | 2口光纤终端盒 | 2口光纤终端盒 满配含尾纤、耦合器、熔接等 | 个 | 26 |
| 20 | 24口光纤配线架 | 24口光纤配线架满配含尾纤、耦合器、熔接等 | 个 | 2 |
| 21 | 光跳线3米 | (1)符合标准：ISO/IEC 11801:2008；TIA/EIA-568-C.3；YD/T1272-2009 依据标准出厂前100%光学测试 (2)接头材料：氧化锆陶瓷插芯 (3)插入损耗（含重复性）：≤0.2dB (4)回波损耗：≥50dB (5)重复性≥1000次 (6)互换性：≤0.2dB (7)工作温度：-25℃~+70℃ | 条 | 81 |
| 22 | PVC20 | φ20 | 米 | 3000 |
| 23 | PE25 | φ25 | 米 | 1500 |
| 24 | 原有线路、设备及机房整理 |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的情况下，利用周末或晚上对学校现有管线进行检测，做好标签整理，拆除更换相应线缆，对原有系统设备进行拆除、对原有机房设备做好标签分类并存档入库。 | 批 | 1 |
| 25 | 辅助材料 | 项目所需所有配件材料等 | 批 | 1 |
| 26 | 施工集成费 | 整套系统安装调试集成等 | 批 | 1 |

## 系统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TD单口信息插座 | 2TD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400w网络自动变焦摄像机 | 智能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防油污摄像头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创楼#-1F | 走廊通道 |  |  |  |  |  |  | 3 | 1 |  |  |  |  |  |  |  |  |
|  | 小计 | 0 | 0 | 0 | 0 | 0 | 0 | 3 | 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创楼#-2F | 四年级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四（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四（2）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四（3）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四（4）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4 |  |  |  |  |  |  | 1 |  |  |
|  | 小计 | 5 | 4 | 10 | 3 | 0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0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创楼#-3F | 四、五年级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四（6）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四（5）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五（2）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五（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4 |  |  |  |  |  |  |  |  |  |
|  | 小计 | 5 | 4 | 10 | 3 | 0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TD单口信息插座 | 2TD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艺#-负1F | 对外配套教室1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2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3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4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  |  | 2 |  |  |  |  |  |  |  |  |  |
|  | 小计 | 4 | 0 | 4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TD单口信息插座 | 2TD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艺#-1F | 家长接待室 | 1 |  | 1 |  |  |  | 0 |  |  |  |  |  |  |  |  |  |
|  | 一年级办公室 | 1 |  | 6 |  |  |  | 0 |  |  |  |  |  |  |  |  |  |
|  | 一（4）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一（3）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一（2）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一（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9 |  |  |  |  |  |  |  |  |  |
|  | 小计 | 6 | 4 | 11 | 3 | 0 | 0 | 9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艺#-2F | 家长接待室 | 1 |  | 1 |  |  |  | 0 |  |  |  |  |  |  |  |  |  |
|  | 三年级办公室 | 1 |  | 6 |  |  |  | 0 |  |  |  |  |  |  |  |  |  |
|  | 三（6）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三（5）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三（4）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三（3）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7 |  |  |  |  |  |  | 1 |  |  |
|  | 小计 | 6 | 4 | 11 | 3 | 0 | 0 | 7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艺#-3F | 责任督学工作室 | 1 |  | 2 |  |  |  | 0 |  |  |  |  |  |  |  |  |  |
|  | 六年级办公室 | 1 |  | 6 |  |  |  | 0 |  |  |  |  |  |  |  |  |  |
|  | 六（2）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六（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三（7）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四（7）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6 |  |  |  |  |  |  |  |  |  |
|  | 小计 | 6 | 4 | 12 | 3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乐楼#-负1F | 对外配套教室5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6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7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8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  |  | 2 |  |  |  |  |  |  |  |  |  |
|  | 小计 | 4 | 0 | 4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乐楼#-1F | 家长接待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二年级办公室（1） | 1 |  | 6 |  |  |  |  |  |  |  |  |  |  |  |  |  |
|  | 一（6）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一（5）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三（2）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三（1）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7 |  |  |  |  |  |  |  |  |  |
|  | 小计 | 6 | 4 | 11 | 3 | 0 | 0 | 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乐楼#-2F | 二年级办公室（2） | 1 |  | 6 |  |  |  |  |  |  |  |  |  |  |  |  |  |
|  | 二（5）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二（6）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二（7）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二（8）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8 |  |  |  |  |  |  | 1 |  |  |
|  | 小计 | 5 | 4 | 10 | 3 | 0 | 0 | 8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乐楼#-3F | 英语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六（6）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六（5）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六（4）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六（3）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7 |  |  |  |  |  |  |  |  |  |
|  | 小计 | 5 | 4 | 10 | 3 | 0 | 0 | 7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恩楼#-负1F | 对外配套教室1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2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3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4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  |  | 2 |  |  |  |  |  |  |  |  |  |
|  | 小计 | 4 | 0 | 4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恩楼#-1F | 医务室 | 1 |  | 2 |  |  |  |  |  |  |  |  |  |  |  |  |  |
|  | 英语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美术教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科学教室1 | 1 |  | 1 |  |  |  |  |  |  |  |  |  |  |  |  |  |
|  | 科学教室2 | 1 |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2 |  |  | 6 |  |  |  |  |  |  |  |  |  |
|  | 小计 | 5 | 0 | 11 | 2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恩楼#-2F | 美术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美术教室（二）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二（3）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二（4）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2 |  |  | 6 |  |  |  |  |  |  | 1 |  |  |
|  | 小计 | 4 | 3 | 9 | 2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恩楼#-3F | 音乐办公室 | 1 |  | 6 |  |  |  | 0 |  |  |  |  |  |  |  |  |  |
|  | 美术教室（三） | 1 |  | 1 |  |  |  |  |  |  |  |  |  |  |  |  |  |
|  | 美术教室（二） | 1 |  | 1 |  |  |  |  |  |  |  |  |  |  |  |  |  |
|  | 美术教室（一） | 1 |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2 |  |  | 6 |  |  |  |  |  |  |  |  |  |
|  | 小计 | 4 | 0 | 9 | 2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行政楼#-1F | 走廊通道 |  |  |  | 1 |  |  | 8 | 1 |  |  |  |  |  |  |  |  |
|  | 小计 | 0 | 0 | 0 | 1 | 0 |  | 8 | 1 |  |  |  |  |  | 0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行政楼#-2F | 教导处科研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副校长家庭教育指导 | 1 |  | 1 |  |  |  |  |  |  |  |  |  |  |  |  |  |
|  | 心理咨询 | 1 |  | 1 |  |  |  |  |  |  |  |  |  |  |  |  |  |
|  | 广播电视台 | 1 |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1 |  |  | 2 |  |  |  |  |  |  | 1 |  |  |
|  | 小计 | 4 | 0 | 4 | 1 | 0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行政楼#-3F | 多功能教室一 | 1 | 0 | 1 | 0 | 2 |  | 2 |  |  |  |  |  |  |  |  |  |
|  | 小计 | 1 | 0 | 1 | 0 | 2 |  | 2 | 0 |  |  |  |  |  | 0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行政楼#-4F | 多功能教室二 | 1 | 0 | 1 |  | 2 |  | 2 |  |  |  |  |  |  |  |  |  |
|  | 小计 | 1 | 0 | 1 | 0 | 2 | 0 | 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善楼#-负1F | 对外配套教室1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2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3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对外配套教室4 | 1 |  | 1 |  |  |  | 1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  |  | 2 |  |  |  |  |  |  |  |  |  |
|  | 小计 | 4 | 0 | 4 | 0 | 0 | 0 | 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善楼#-1F | 科学器材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科学教室三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科学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总务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体育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体育器材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5 |  |  |  |  |  |  |  |  |  |
|  | 小计 | 6 | 1 | 21 | 3 | 0 | 0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善楼#-2F | 会议室 | 1 |  | 2 |  |  |  |  |  |  |  |  |  |  |  |  |  |
|  | 总校长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接待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副校长室 | 1 |  | 1 |  |  |  |  |  |  |  |  |  |  |  |  |  |
|  | 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8 |  |  |  |  |  |  | 1 |  |  |
|  | 小计 | 5 | 0 | 11 | 3 | 0 | 0 | 8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善楼#-3F | 图书室 | 1 |  | 2 |  |  |  |  |  |  |  |  |  |  |  |  |  |
|  | 阅览室一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阅览室二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5 |  |  |  |  |  |  |  |  |  |
|  | 小计 | 3 | 2 | 4 | 3 | 0 | 0 | 5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和善楼#-4F | 信息办公室 | 1 |  | 6 |  |  |  |  |  |  |  |  |  |  |  |  |  |
|  | 机房 | 1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教室一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计算机教室二 | 1 | 1 | 1 |  |  |  |  |  |  |  |  |  |  |  |  |  |
|  | 走廊通道 |  |  |  | 3 |  |  | 3 |  |  |  |  |  |  |  |  |  |
|  | 小计 | 4 | 2 | 8 | 3 | 0 | 0 | 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食堂楼#-1F | 食堂楼 | 0 |  |  | 4 |  |  |  |  |  | 15 |  |  |  | 1 |  |  |
| 会议室 | 会议室 | 1 |  | 6 | 5 | 2 |  | 12 | 2 |  |  |  |  |  | 1 |  |  |
|  | 小计 | 1 | 0 | 6 | 9 | 2 | 0 | 12 | 2 | 0 | 15 | 0 | 0 | 0 | 2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体育楼#-1F | 体育楼 | 1 |  | 1 | 0 | 2 |  | 12 | 2 |  |  |  |  |  | 1 |  |  |
|  | 小计 | 1 | 0 | 1 | 0 | 2 | 0 | 12 | 2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楼层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地下室 |  |  |  |  | 2 |  |  | 16 |  |  |  |  |  |  | 1 |  |  |
|  | 小计 | 0 | 0 | 0 | 2 | 0 | 0 | 16 | 0 | 0 | 0 | 0 | 0 | 0 | 1 | 0 |  |
| 室外 | 房间 | 面板AP | 单口信息插座 | 双口信息插座 | 吸顶AP | 高密AP | 室外AP | 红外摄像机 | 球机 | AI旋镜摄像机 | 油污摄像机 | 黑光球机 | 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 | 门卫摄像机 | 室内安防箱 | 室外安防箱 | 备注 |
| 室外 |  |  |  |  |  |  |  | 18 | 4 | 1 |  | 2 | 48 | 2 |  | 6 |  |
|  | 小计 | 0 | 0 | 0 | 0 | 0 | 4 | 18 | 4 | 1 | 0 | 2 | 48 | 2 | 0 | 6 |  |
| 合计 | | 99 | 40 | 187 | 55 | 8 | 4 | 190 | 10 | 1 | 15 | 2 | 48 | 2 | 10 | 6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具有IS0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 | 客观分 |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2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的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验收报告**，**三样同时提供并审查有效的视为一个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3分。 | 3 | 客观分 | 合同 |
| 3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参数要求要求响应情况。  对于带“★”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  其他技术指标负偏离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有证明材料要求的均需提供附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 32 | 客观分 | 重要参数 |
| 4 | 投标人提供无线系统与西湖区教育局现有无线网络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的对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有效的对接测试报告，有效的对接实现方案：   1. 实现与西湖区教育无线城域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对接,实现西湖区教育系统内所有老师在校内无感知认证登录使用校无线网络，明确实现方式及可实现功能；功能实现方式全面并明确、方案可行、配置合理且测试通过的得3分，功能实现方式基本符合、方案一般、配置可行且测试通过的得1分，规划虽不明确但配置可行的且测试通过得0.5分，不能提供或测试不通过的得0分；   2、实现与西湖区教育钉钉对接的无感知上网认证，明确实现方式及可实现功能；功能实现方式全面并明确、方案可行、配置合理且测试通过的得3分，功能实现方式、方案并配置较合理且测试通过的得1分，功能实现方式不明确、方案不可行、配置不合理但测试通过得0.5分，不能提供或测试不通过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对接及认证方案 |
| 本次所配置的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系统需要兼容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智慧一卡通管理平台，提供对接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应明确对接成功，并盖章确认；测试方式全面并明确、方案合理可行、结果成功的得2分，只能体现结果成功的得1分，不能提供的得0分； | 2 |
| 5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学校实际情况，并提供科学合理且具有可行性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设计图纸和点位表、各系统拓扑、方案综述、整体规划等。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具备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具备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明确，具备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或方案不符合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技术方案 |
| 6 | 投标人提供合理性、科学性、有效性的安装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交付工期、根据项目交付时间节点，送货安装时间、人员安排、设备调试等情况的落实情况、是否有针对学校开学期间施工的针对性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具备可行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清晰、明确，具备可行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清晰、明确，具备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或方案不符合的得0分。 | 6 | 主观分 | 实施组织方案 |
| 7 | （1）拟担任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证书、经验等情况，根据提供的人员情况，每个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2）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相关资质（证书、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类似经验等情况）（参考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相关证书等），是否提供社保证明，每个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 | 4 | 客观分 | 人员 |
| 8 | 投标人提出的培训方案情况，包括培训方式、培训标准与目标承诺。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视为符合，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总分3分。 | 3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1、售后服务期内服务内容情况；2、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部门及维修网点联系电话3、服务响应及时情况；4、故障处理服务针对性程度。每一项符合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或不合理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售后服务 |
| 10 | 投标人是否承诺提供不少于3年的项目质保期每延长一年得0.5分，最高1分。 | 1 | 客观分 | 质保期 |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HZFCG-2024-G-79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详见开标一览表或附件（附件格式自拟）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合同专用条款***%；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合同专用条款***（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是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1% |
| 1.4.2 | 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于一周内支付剩余60%货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5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
| 1.5.1 |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 |
| 1.6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1.6.2 | 签订合同之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于一周内支付剩余60%货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7 |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 1.7.1 |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式验收及交付使用，具体应与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同步。 |
| 1.7.2 |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学校 |
| 1.7.3 |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
| 1.8 | 违约责任 |
| 1.8.6 | 其他违约条款（可自行补充）   1. 甲方有权对质量不合格产品进行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3. 上述第2项应退回或更换的货物，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二周内不处理（搬走）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 4.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12.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2.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6.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详见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
| 2.20 | **合同份数：**  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采购中心1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 是 否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和家园小学单位的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杭州市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招标编号：XHZFCG-2024-G-7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 的 杭州市和家园小学校园安防监控及网络设备改造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400w网络自动变焦摄像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 智能球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3. 黑光球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4. 门卫摄像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5.AI旋镜摄像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6. 人脸轨迹分析设备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7.46寸拼接屏，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8.4路解码器，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9.防油污摄像头，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0.硬盘录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1.磁盘阵列，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2.智能警戒网络摄像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3.周界防范超脑，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4.综合安全网关，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5.核心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6.无线控制器，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7.综合安防管理服务器，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8. 上网实名认证系统，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19.无线主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0.理线盒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1.WiFi6面板AP，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2.吸顶AP，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3、高密AP，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4、室外AP，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5、POE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6.8口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7.16口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8.全光监控网专用核心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29.监控网专用24口千兆POE交换机，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30.巡更机（柱式），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31. 巡更点，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32. 智能门锁无线主控器，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33.无线联网人脸智能门锁，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34.室内壁挂喇叭，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三种企业类型确定一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